股票简称：科华控股　　股票代码：603161　　公告编号：2020-053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八月

公司声明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各自控制的关联方不参与本次认购，也不会引入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司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的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000 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4,000 万元（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8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汽车涡轮增压器部件生产项目	115,500.00	59,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40,500.00	84,000.00

6、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所有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本预案已在“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中对公司利润现行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以及未来分红规划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成后将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及投产周期较长，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短时间内难以实现，若公司业务规模及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的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会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0、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共享。

释　义

科华控股、公司、上市公司、	指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科华投资	指	江苏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科华控股本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40,000,000 股（含）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预案、本预案	指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	指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
《公司章程》	指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盖瑞特、霍尼韦尔	指	霍尼韦尔国际（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是一家在多元化技术和制造业方面占据世界领导地位的跨国公司，业务涉及航空产品和服务、涡轮增压器产业、工业控制技术等领域。报告期内，霍尼韦尔国际已将涡轮增压等业务分拆，并成立新公司 Garrett Motion Inc（盖瑞特）
博格华纳	指	博格华纳（Borgwarner Inc.）是一家致力于设计和制造高端技术产品来提高汽车引擎系统、传动系统和四轮驱动系统性能的公司，为全球主要汽车生产商提供先进的动力系统解决方案
上海菱重	指	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由三菱重工业株式会社、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住友商事株式会社合资设立，主要从事涡轮增压器的生产和销售
石川岛播磨	指	石川岛播磨（IHI Corporation）是一家重工业企业，公司产品包括汽车用涡轮增压器、农业机械、航空引擎、社会基础设施等
康明斯	指	康明斯（Cummins Inc）是全球领先的动力设备制造商，业务包括燃油系统、控制系统、进气处理系统、滤清系统、尾气处理系统等的设计、制造和分销
涡轮增压器	指	一种利用发动机排出的废气惯性推动涡轮室内的涡轮，带动与之同轴的叶轮，并由叶轮压送新鲜空气，使之增压进入气缸，从而达到增加进气量目的的空气压缩机
中间壳	指	涡轮增压器中位于压气机壳和涡轮壳中间的一个核心零部件壳体，内部包含涡轮轴、浮动轴承、止推轴承、定套轴封等
涡轮壳	指	涡轮增压器中连接排气歧管和中间壳的壳体，形成涡轮工作的腔体并通过引导气体的流动推动涡轮做功

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ehua Holdings Co.,Ltd.
法定代表人：	陈洪民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3,400,000 元
注册地址：	溧阳市竹箦镇余桥村
联系电话：	0519-87835309
邮　箱：	zqsw@khmm.com.cn
成立日期：	2002-06-13
上市日期：	2018-01-05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生产汽车增压器、工程机械部件、液压泵、阀及其零部件、铸造材料、精密铸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上述同类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国内批发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政策背景

（1）国家产业规划及发展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支持

对于公司业务所涉及的精密铸造技术，一方面国家将铸造工艺列为重点发展的基础制造工艺之一，着重提出要发展耐高温、低温、高强韧度材料的高精度铸造工艺；另一方面，考虑到铸造企业对环境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国家制订了行业准入条件，公司为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首批企业之一。

近年来，国家针对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尤其是针对汽车涡轮增压器）推出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为实现节能减排的政策目标，国家在“十二五”期间提出优先发展高效能、低排放车用发动机，要求实现车用发动机增压器及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的自主化生产，并对符合要求的节能环保汽车产品提供补贴。

（2）环保排放标准的日趋严格为一线供应商提供了新的市场机遇

2016 年，环保部正式发布了《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要求国六排放标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新的排放标准不仅在污染物的排放限值方面更加严格，同时增加了对加油过程污染物的控制要求和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的试验要求。这将带动新一轮的汽车换代需求，并最终传导到汽车零部件市场的需求增加。

使用涡轮增压器是汽车发动机节能减排的重要技术手段之一。日趋严格的环保排放标准促使汽车制造商尤其是发动机制造商研发和制造环保性能更高的发动机产品，这将给涡轮增压器行业的一线供应商提供新的市场机遇。

2、市场背景

汽车工业是综合性产业，汽车整车的销量决定了汽车行业的总体规模。全球汽车行业经过不断的革新和发展，目前已经进入成熟期，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的产业之一。同时由于汽车行业的产业链长、覆盖面广、综合性强、技术要求高、附加值高，在全球主要工业国家的产业结构中均占据重要地位。随着发达国家汽车工业的市场趋于饱和，全球汽车产业格局发生变化，发展中国家尤其“金砖国家”的经济崛起成为带动汽车市场增长的引擎，全球汽车工业重心逐渐向中国、印度、巴西等新兴经济体转移。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Constructeurs d'Automobiles，简称 OICA）的统计，2019 年中国汽车产量在全球汽车产量总量的占比为 28.02%，系全球第一大汽车生产基地。

二氧化碳的排放量逐年上升以及相关法规的颁布，驱动汽车制造类企业不断开发节能技术。严格的排放和油耗标准是推进涡轮增压器市场的重要因素，中国、欧洲、美国等国家均制定了严格的排放标准。这将在极大程度上推进涡轮增压器市场的发展。

根据 2016 年霍尼韦尔对全球涡轮增压器市场的预测，2017 年至 2021 年，全球将诞生超过 2.3 亿辆装载涡轮增压发动机的新车。到 2021 年，全球涡轮增压业务的行业销售额预计将达到近 120 亿美元。

根据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对于涡轮增压器 2020 年市场的预测，全球涡轮增压器市场较 2017 年将保持在近 7.58%的复合年均增长，2020 年全球配有涡轮增压器汽车的市场将达到 5,020 万辆。

公司的下游客户为涡轮增压器生产企业，涡轮增压器市场的发展为公司的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3、公司背景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涡轮壳及其装配件、中间壳及其装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长时间的行业浸润，公司已掌握铸造、机械加工艺中的多项核心技术，建立起了精益化管理体系并逐渐拥有稳定优质的客户群。目前，公司与包括盖瑞特、博格华纳、上海菱重等知名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力争提升公司产品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中的占有率，并发展成为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汽车涡轮增压器零部件生产商。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得到有力提升，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和效益的产生，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

3、提升资本实力，满足营运资金需求

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单纯依靠自身积累已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强资金实力，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000 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4,000 万元（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所有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84,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汽车涡轮增压器部件生产项目	115,500.00	59,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40,500.00	84,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确定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采用竞价方式进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各自控制的关联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因此本次发行不构成公司与前述主体之间的关联交易。

截至目前，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为陈洪民先生，实际控制人为陈洪民、陈小科父子。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陈洪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73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35.50%，同时通过科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2.40%。陈洪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5,05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37.90%。陈小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34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0.07%。陈洪民、陈小科父子合计持有公司 6,4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47.98%。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 4,000 万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7,340 万股。陈洪民、陈小科父子合计持有公司 6,4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36.91%，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及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审批风险。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84,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汽车涡轮增压器部件生产项目	115,500.00	59,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40,500.00	84,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确定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基本情况和可行性分析

（一）汽车涡轮增压器部件生产项目

1、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涡轮增压器零部件生产商，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保持和提高公司行业竞争优势，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产能，巩固公司在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规划总投资 115,500.00 万元，拟建设地点为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内，建设期 48 个月，实施主体为本公司。项目完全达产后将形成年产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 945 万件的生产能力。

2、项目必要性

（1）项目有利于公司把握产业发展机遇，夯实长期成长基础

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迅速发展，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产销国，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技术水平、产业规模也在不断提升。近年来，尽管国内汽车产销量有所下降，但保有量仍保持稳步增长，汽车后市场对零部件需求不断提升，从而促使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总体规模呈现稳定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优势、良好的品质优势保持了与行业内大客户的稳定合作，并积极开拓新客户，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快，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3.06%，下游市场需求旺盛。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2）项目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目前，全球范围内的下游涡轮增压器市场已形成寡头竞争局面，存在 Honeywell（霍尼韦尔）、BorgWarner（博格华纳）、MHI（三菱重工）、IHI（石川岛播磨）、Cummins（康明斯）等五大巨头，其占据了全球大部分市场份额，并都在中国市场通过建立独资或合资企业，参与中国市场的竞争。

公司在行业内率先开始生产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凭着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已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由于下游客户资源品质较为稳定，因此，较大的生产规模和较强的供货能力将成为赢得市场竞争的关键。目前，公司的涡轮壳、中间壳的市场占有率在同行业中处于前列。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提升产能规模，控制产品成本，强化规模效应，提高市场占有率，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3）项目有利于公司提高设备自动化水平，完善智能生产建设

《中国制造 2025》明确指出：“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关于“十三五”时期社会经济发展主要目标时指出：“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

随着行业不断发展，目前公司面临产品制造精度与性能要求日益严格、人力成本不断上涨等多重压力。本项目主要通过引进涡轮壳产品自动生产线、中间壳产品自动生产线、自动制芯中心等自动化设备，有效改善公司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缓解成本上涨的压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智能化生产建设。

3、项目可行性

（1）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市场保障

公司在扎实推进市场国际化的进程中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公司主营产品已通过世界五百强客户全球战略供应商的资格审核，产品广泛运用于大众奥迪、奔驰、宝马、通用福特、标致等国际知名品牌以及长城、吉利、东风、广汽等国内品牌乘用车。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巨头，公司已与霍尼韦尔、博格华纳、上海菱重、宁波丰沃等著名汽车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下游知名客户对其供应商的质量要求较高，前期考核周期较长、评审认证体系复杂，一旦建立合作关系则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具备较强的业务粘性。公司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重要的市场保障。

（2）长期的技术管理经验积累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持

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的制造精度与产品性能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公司通过自主研发、配合客户定制式研发等方式提升技术储备，积累了大量的研究成果和工艺技术。随着公司研发和工艺的持续推进，公司的技术成果仍在不断产出。

公司在长期与国际顶尖跨国公司的业务往来中，接受了客户严苛的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的持续监督审核。公司已逐步积累起与国际市场接轨的管理运行能力以及丰富的技术经验，以上均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持。

（3）丰富的人才储备为本项目实施打下了坚实基础

公司主要从事涡轮壳及其装配件、中间壳及其装配件和其他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相关人才储备的需求较高。经过多年持续发展，公司现已形成企业管理、技术专家、营销精英等互补的人才梯队，保证公司高效、有序运转。同时，公司制定了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了行之有效的绩效管理系统和具有竞争力的员工薪酬福利体系，确保了员工队伍的稳定，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人员保证。

（4）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13,340.00 万股为基数，不考虑除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因素（如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同时，公司不存在限制性股票、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

（5）公司 2020 年 1-6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0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35.62 万元；假设公司 2020 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20 年 1-6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 倍，即 60.17 万元，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71.25 万元；假设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在此基准值基础上按照 -10%、0%、1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

（6）在预测公司 2020 年及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 2020 年度不同净利润增长假设条件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情形一：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基准值下降 10%。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预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42.77	54.15	54.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59.15	-2,058.37	-2,058.3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28,748.24	128,802.39	212,802.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0041	0.0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0041	0.0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154	-0.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154	-0.1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3%	0.042%	0.038%

情形二：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基准值保持不变。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预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42.77	60.17	6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59.15	-1,871.25	-1,871.2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28,748.24	128,808.40	212,808.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0045	0.0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0045	0.0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14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14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3%	0.047%	0.042%

情形三：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基准值增长 10%。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预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42.77	66.18	66.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59.15	-1,684.12	-1,684.1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28,748.24	128,814.42	212,814.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0050	0.0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0050	0.0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126	-0.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126	-0.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3%	0.051%	0.046%

注：上述测算中，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经测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将有所下降。

公司对 2020 年财务数据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成后将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及投产周期较长，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短时间内难以实现，若公司业务规模及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的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会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环保排放标准的日趋严格为一线供应商提供了新的市场机遇

2016 年环保部正式发布了《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征求意见稿）》。据环保部发布的意见稿，在不考虑测试工况和测试程序影响的前提下，相比“国Ⅴ”排放标准限值，国Ⅵa 汽油车 CO（一氧化碳）排放限值加严 50%，国Ⅵb 汽油车 THC（总碳氢化合物）和 NMHC（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下降 50%，NOx（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加严 42%。新的排放标准不仅在污染物的排放限值方面更加严格，还增加了对加油过程污染物的控制要求和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的试验要求。这将导致新一轮的换车潮，换代需求带动汽车消费增加并最终传导到汽车零部件市场发展的效应将得以体现。

环保排放标准的日趋严格促使汽车制造商尤其是发动机制造商研发和制造环保性能更高的发动机产品。涡轮增压器是汽车发动机节能减排的重要技术手段之一，这就给涡轮增压器行业的一线供应商提供了新的市场机遇。

（二）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是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需要

目前，全球范围内的下游涡轮增压器市场已形成寡头竞争局面，少数国际行业巨头占据了全球大部分市场份额，并都在中国市场通过建立独资或合资企业，参与中国市场的竞争。公司在行业内率先开始生产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凭着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已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

由于下游客户资源品质较为稳定，因此，较大的生产规模和较强的供货能力将成为赢得市场竞争的关键。目前，公司的涡轮壳、中间壳的市场占有率在同行业中处于前列。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提升产能规模，控制产品成本，强化规模效应，提高市场占有率，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三）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是提升公司自动化水平的需要

《中国制造 2025》明确指出：“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随着行业不断发展，目前公司面临产品制造精度与性能要求日益严格、人力成本不断上涨等多重压力。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主要通过引进涡轮壳产品自动生产线、中间壳产品自动生产线、自动制芯中心等自动化设备，有效改善公司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缓解成本上涨的压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智能化生产建设。

（四）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近年来，公司处于快速、稳定发展时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以往生产经营中，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满足日益增长的各方面的资金需求，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风险较大。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采取股权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注入持久的动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公司现有业务与募投项目的相关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车用涡轮增压器的中间壳及装配件、涡轮壳及装配件，为公司现有业务的规模扩张。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的储备情况

公司现已形成企业管理、技术专家、营销精英等互补的人才梯队，保证公司高效、有序运转。同时，公司制定了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了行之有效的绩效管理系统和具有竞争力的员工薪酬福利体系，确保了员工队伍的稳定，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人员保证。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优秀人才特别是技术人才与管理人才的培养与引进，进一步确立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中人才战略的重要地位。通过企业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等方式吸引更多优秀人才。

2、技术的储备情况

公司目成立以来，围绕高端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生产技术的引进消化以及产品的国产化，集中企业的所有资源，开展了系统性的技术研发，成果显著。在制造工艺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自主创新逐渐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涉及铸造、加工等关键工艺步骤，并改进了多台关键设备，部分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针对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生产的过程控制技术，公司已获多项专利授权，积聚了丰富的技术创新的经验和能力。公司凭借已经取得的知识产权，牢固掌握了多个系列的涡轮增压器涡轮壳、中间壳、EGR 阀产品对关键客户在中国市场的销售。公司还负责承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科华）涡轮增压器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业内成为少数具有技术和研发优势的企业之一。

3、市场的储备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中间壳及其装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长时间的行业浸润，公司已掌握铸造、机械加工艺中的多项核心技术，建立起了精益化管理体系并逐渐拥有稳定优质的客户群。目前，公司与包括霍尼韦尔、博格华纳、上海菱重等知名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力争提升公司产品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中的占有率，并发展成为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汽车涡轮增压器零部件生产商。公司还负责承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科华）涡轮增压器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业内成为少数具有技术和研发优势的企业之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产品主要服务于国际先进技术制造的涡轮增压器厂商，其节能的技术优势以及产品的经济性十分明显，对涡轮增压器零部件产品有良好的带动作用。公司与这些厂商深度合作，订单合同周期较长，为后续产品的销售提供了市场保证。

五、公司应对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报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一）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因此，实施募投项目将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